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第 192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許院長：國民法官可使判決「接地氣」 不偏離國民法律感情
大村敦志教授、詹森林大法官講授臺日民事法制
司法院繼續研議刑事鑑定制度修正草案
2,3 陳長庚 口述 呂文宏 執筆／由三十三年法警生涯談法警制度之變革
4 吳燦庭長談詰問權與拒絕證言權之衝突
【司法文選別冊】
憲法法院與人權保障－司法院大法官107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北地院第2輪次模擬法庭

許院長：國民法官可使判決「接地氣」 不偏離國民法律感情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藉由模擬演練發現問題，並使審、檢、辯儘早熟悉新制，同時經由民眾親身參與，提升國人對司法的信賴，已啟動第2輪次的模擬法庭計畫，10月17日至19日在臺北地院舉辦的模擬法庭活動，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炯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立法委員周春米、林為洲、吳志揚、尤美女、黃國昌及柯建銘法案主任蔣念祖，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次長、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臺北地檢署邢泰釗檢察長、雲林地檢署鄭鑫宏檢察長，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能傑人事長、臺北律師公會薛欽峰理事長等與會，共同關注此次模擬法庭活動。

許院長致詞表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是目前司法院的重要政策，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一方面可以直接參與法院判決形成的過程，增進司法專業社群與國民的相互瞭解，國民法官的參與，因其來源多元化，可以使判決結果「接地氣」，不偏離國民正當的法律感情。另一方面，透過國民與法官的互動，與負責任的參與，也可以培養國民良好的公民素養與法治精神，普及、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司法院自106年6月即積極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同時為因應短期內施行新制的迫切需求，司法院也積極實施模擬法庭的演練，期使審、檢、辯儘速瞭解「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等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截然不同的訴訟結構。

許院長也說明，各地方法院已完成第1輪次模擬法庭活動，現場的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參與模擬法庭活動「後」對於司法「非常信賴」的比例增加3成，並有8成3的民眾認為這是非常好的經驗，更有超過9成的民眾願意日後再次參與，亦肯定國民參與審判可以提升司法的透明度與信賴度。期盼審檢辯及所有司法同仁，都能將模擬法庭的實施當作起點，一起為明日更好的司法而努力。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周春米、林為洲均表示，人民參與審判是非常重要的制度變革，立法院也長期關注這個議題，期許經由此次的觀摩，能使法案的推動向前進一大步。

臺北地院本次以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進行模擬，由吳勇毅庭長，文家倩、歐陽儀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李進榮、黃嘉妮、林俊廷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沈元楷、陳曉鳴、洪維德律師擔任辯護人。

17日上午首先進行選任程序，由地方政府提供初選名冊，經臺北地院審核並製作複選名冊後，由142名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抽選80名，再從實際到場之人中抽出24名候選國民法官，最後合議庭及檢辯雙方代表，以面談、詢問方式，決定出最後的6名國民法官與2名備位國民法官。17日下午至18日上午進行審理程序，並於期間安排多次中間討論，以使國民法官能充分理解案件內容並實質參與審理。18日下午進行定罪及量刑2階段辯論及最後評議。評議過程中，每位國民法官、法官都充分發言、互相熱烈交換意見，對證據的觀察與對待證事實的認定都因此有更明確的心證，最後依據草案進行共同評決，再依表決結果宣判，徹底貫徹素人法官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票票等值」的制度理念。

19日上午舉辦宣判後座談會，由北院黃國忠院長主持，參與民眾均肯定透過實際參與審判，有助民眾對審判程序之認識，也體會法官辛勞及審理案件之不易。會中各項意見及建議，均將提供司法院及立法院作為未來立法之參考，俾建立符合我國現時需求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繼續研議刑事鑑定制度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10月12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

就鑑定人之資格，經委員多次討論，建議參酌專家證人之資格要件，將鑑定人之資格修正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以資明確。至於法律問題之鑑定是否應以法律明定，尚未獲結論。

針對現行鑑定制度僅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選任鑑定人，與會委員多認為基於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及發現真實之必要，建議賦予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人實施鑑定之權利，並自行負擔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至於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否自行委任鑑定部分，有認為應予明定，使有依據可循；有認為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本於發現真實必要及維護偵查結果，不宜明文賦予被告等人得自行委任鑑定之權利，被告等人本得自行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明方法，供檢察官採酌，況此涉及鑑定客體之保管問題；亦有認為可以藉由折衷教示被告等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或請求檢察官選任特定鑑定人之立法方式，使檢察官能以多元角度考量實施鑑定，並能兼顧被告之權益保障。

對於偵查中與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之意見聽取部分，與會委員多建議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考量案件偵查時之特殊性（如被告不明或避免偵查秘密洩漏等情形），宜賦予檢察官相當裁量空間。於審判中為使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特定鑑定人之選任及如何實施鑑定更臻完備，亦宜賦予已知悉或可得知悉法院裁定實施鑑定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俾利真實發現並利訴訟進行。

本次會議就上開議題已凝聚共識。下次將就鑑定應具備要件之性質、法律問題應否納入鑑定範圍等相關問題繼續討論。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10月18日修正「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第7條。（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他山之石

大村敦志教授、詹森林大法官講授臺日民事法制

【本刊訊】法官學院10月8日、9日舉辦臺日民事法制研習會，邀請東京大學法政學院研究生院大村敦志教授與司法院詹森林大法官共同授課，全程由清華大學陳宛妤助理教授口譯。

大村教授專精契約法、消費者法和家庭法，並擔任法制審議會民法部會委員及部會長，乃現今日本民法及消費者法之大師。本次課程由大村教授主講日本新修正債權法之消滅時效、約款及保證等法制之介紹與說明，詹大法官主講我國消滅時效之實務一問題回顧與立法前瞻、定型化契約實務發展一本國法之觀察與外國法之比較等議題，結合理論、實務與臺日比較法制，專業精闢。

大村教授首先說明日本此次債權法修正，消滅時效部分大幅修正，重點包括：（1）縮短、單純化時效期間：債權的消滅時效原則上是10年；新法時效期間則改為雙重期間，自知悉權利可行使時起5年，以及自權利可行使時起10年，兩者均可使債權消滅，並廢止短期時效期間。（2）合理化、緩和期間及期間的進行：過去的中斷、不完成改成為更新、暫緩完成，承認得以協議暫緩時效完成。新法一方面雖縮短時效期間，但有時也讓阻止時效完成的可能性大增。此外，針對人身損害即採延長時效期間之例外規定，如債權一般是經過10年而消滅，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是3年（時效）或20年（除斥期間）消滅，在新法中發生人身損害時，依一般債權以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均改為5年（時效）或20 年（時效）而消滅，故不論係依一般債權或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即不會再發生因為請求權性質不同而時效不同的問題，且新法就人身損害為延長時效期間之例外規定，意味其採取人格權比財產權更應該被優厚保護的立場。

大村教授接續說明定型約款及保證的重要修正：（1）定型約款：自「契約說」脫離，新法規定除當事人合意以約款為契約內容外，亦可由約款提供者對相對人為約款要旨的意思表示即可，但大村教授認「將約款作為契約內容之意思」以及「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部分皆須嚴格解釋為，僅限於相對人雖未為承諾，但當然應為承諾之情形。（2）保證：個人保證人保護規定之例外，即關於企業經營者的配偶作為個人保證人時，免除「目前在該事業中工作的配偶」作成公證證書的義務，以使經營者之配偶能夠容易地成為保證人。但大村教授認為只有在保證人實質上是主債務之經營者或是共同經營者的情形，上述例外才得以被承認。

詹大法官則藉由回顧我國民法制定、修改沿革及檢視法院裁判，說明債法繼受外國法與發展本土特色之情形，並審酌各國現況及現行國際趨勢，認為民法債編應及早開始第2次修正，俾債法得以再生，並應先從債務不履行、瑕疵擔保責任、消滅時效著手。倘若尚有餘力，則因時代變遷與科技進步而已顯現老舊僵化之現行條文，予以重新規劃設計。此外，消費者保護法施行20年來，定型化契約爭議，乃實務上最為常見，綜觀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裁判，爭議重點多在於條款效力之管制。詹大法官分析認為，概括免責條款、自我矛盾（違反禁反言）條款及不合理分配或轉嫁風險條款，最為違反誠實信用並對消費者顯失公平，均應屬無效。

法學論述
Taiwan's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Amendment Bill - Enhancing Taiwan'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Infrastructure……陳黛齡
簡介日本民事訴訟中的專門委員制度（下）……白友桂、陳誌泓
新興科技發展下專利法制之反省與因應……沈宗倫
鼓勵創新與促進產業競爭：由2017年歐盟汽車輪框案探討歐盟設計……謝祥揚
特別企劃－專利實務最新發展趨勢
智慧財產授權實務問題研究：智慧財產法院近年判決評析